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 (A/61/166)。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进一步的说明和澄清。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地界内建造新会议设施的提议。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委托秘书长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三个组织合作，确定该项目今后可能产生的、金额不超过秘书长的说明所述范围的费用分摊办法，但有一项了解，即所需经费将在各有关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报告，供大会审查和作出决定。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进度。
3.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 4 段逐项开列了增建会议设施的费用分摊安排（见下表），并指出，新的会议设施将于 2008 年启用。此外，秘书长的报告在第 5 段表示，从 2008 年到 2010 年，新的设施将在现有会议大楼清除石棉期间作为一个“周转空间”。在此期间，各组织将不产生与新的会议设施有关的其他维护和运转费用。



费用分摊安排

参与组织	份额（百分比）	承担金额（欧元）
国际原子能机构	80.0	2 000 00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3.0	325 00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4.0	100 00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0	75 000
共计	100.0	2 500 000

4. 这个项目将全部由东道国政府执行。为此目的，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拟定了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把项目费用的上限定为 5 250 万欧元。在这个数额中，联合国和另外三个设在维也纳的组织将出资 250 万欧元，用于购买家具和设备，这些家具和设备将归出资的实体所有。委员会获悉，联合国的份额（100 000 欧元）将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5. 咨询委员会过去曾对联合国建筑物内的石棉及其可能造成的有害健康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在提出询问后从秘书处获悉，清除石棉的费用不包括在 5 250 万欧元的总项目费用内，因为东道国政府已经开始了维也纳会议中心的石棉清除工作（A/61/166，第 5 至 6 段）。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中说明清除石棉工作的最新情况。

6.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主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A/61/166）。